

“约束力”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理论基础

顾渊彦, 于晓东

(南京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体育课程的约束力和灵活性反映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普遍性是承认事物千姿百态的个性特征的前提下,从中抽象出的共同特征,它并不排斥个性的发展。正确处理体育课程约束力与灵活性的关系,有利于体育课程的改革。

关 键 词 :体育课程 约束力 灵活性

中图分类号 :G807.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2)01-0024-03

The base of the combination between restraint and flexibility

GU Yuan-yan, YU Xiao-dong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Both the restraint and flexibil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l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While universality acknowledges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 for different objects, it nevertheless abstracts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m, without keeping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 from development. If we correctly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straint and the flexibility from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t will help to advance the pace of reform for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restraint, flexibility

1 “统一性”与“约束力”的区别

约束力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观念是日本体育课程由体力主义向人本主义变革时期提出的。自1968年日本实施体力主义的体育课程以后,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主要是指学习指导要领(相当于我国的教学大纲)疏得过死,学校缺少执行大纲的自主权,教师和学生则缺少选择教材的灵活性,这对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与发展学生的个性、能力均不利。日本1977年颁布了小学、初中的体育学习指导要领,1978年颁布了高中的体育学习指导要领,这次修订学习指导要领的基本方针中,有二条是非常值得关注的,其一是“尊重学校的主体性,建成有特色的学校”,其二是“试行适应学生个性与能力发展的教育”。具体要求是根据学习指导要领确定的目的、内容与注意事项,发挥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学生的实际和学生的要求,实施多样化的课程,造就各有特色的学校,教学标准大幅度的弹性化;为了适应多样化的教育,必修课及其所占学分数大幅度的削减,编成以选修为中心的课程。日本1978年的学习指导要领中,根本没有正面地提出统一性,而批判划一性和僵硬性。日本作为正面提出的是

“个性发展”和“特色的学校”,与“个性”和“特色”相对应的是“共性”和“普遍性”,而不是“统一性”。“共性”和“统一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普遍性”和“统一性”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日本1978年的学习指导要领颁布后,广大学者曾对“法定约束力与灵活性的关系”作过深入的讨论,其中法定约束力是指学习指导要领的共性要求应限定在对难以顺利实施的少数内容不作规定,同时还指灵活性的允许范围。日本学者普遍认为“约束力”存在的必要性,因此指出“要实现发展学生个性和办出学校特色,首先要扩大灵活性的允许范围,这就要从改革学习指导要领着手”。换一句话说,学习指导要领的存在本身就承认了“约束力”存在的必要性。

现在我们要分析什么是“约束力”,在日本指的是“法定约束力”,在哲学领域是指“共性”和“普遍性”,在体育课程中就是指“约束力”,实质上课程领域中的“约束力”是哲学领域中的“共性”和“普遍性”的一种反映。

唯物辩证法所提的“普遍性”和“共性”,是以承认事物之间的差别及事物之间具有确定界限为前提的,这是指客观事

物尽管有着千姿百态,但可以从中抽象出普遍的共性特征;同样,唯物辩证法所提的“特殊性”和“个性”,是以承认事物之间有普遍联系与共性特征为前提的,因为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体育课程中的普遍性和共性是通过教学大纲的法定要求提出来的,因此以“法定约束力”或以“约束力”来命名。

“统一性”和“约束力”有何不同呢?统一性是个多义词,用“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并不能对应地说明哲学领域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更不能对应地说明体育课程领域的“约束力与灵活性”的关系。

当我们把“统一”和“对立”两个词作为对应关系来分析时,这时的“统一”是指对立概念的互相依存,并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对立面的转化。例如上、下、左、右、身体、心理、教师、学生等一系列概念均可在一定的条件下“统一”起来。此时的“统一性”和哲学上的“同一性”成了同义词。

当我们提出中华民族是56个民族的统一体,此时的“统一”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而不是指普通与特殊的关系。当我们在工业生产中强调统一规格之时,此时的“统一”是指一切产品均按完全统一的要求、统一的尺码、统一的性能来生产,此时的“统一”就几乎不允许每一个具体的产品有它的个性和特色了。此时,越是划一,越是固定不变,就越是我们追求的效果。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时也会产生用“统一”来代替“共性”和“普通性”的时候,但是这种替代会造成意义混乱,例如确定体育教学内容的原则使用了“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此时的“统一性”就会产生很多歧义,最后导致体育课程改革的思想混乱。

2 “统一性”的歧义及对体育课程的影响

当人们从本意上把体育课程的规律等同于工业生产的规律之时,以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性能来要求我们的学生,此时的“统一性”就是人们批判的体育课程的“划一性”和“僵化性”,如果这就是我们体育课程的初衷,那么必然导致体育课程的悲剧。

问题是我们的本意是要说明体育课程的“约束力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但用词上却用“统一性”来代替了“约束力”,其结局必然会造成我们在课程改革中的思想混乱,这种结局同样是非常危险的。

当我们把“统一性”理解为一种固定化的规范之时,夸美纽斯的班级授课制就成为了体育课程的神明。夸美纽斯是现代学校教育之父,他提倡的班级授课制强调了4个固定,即:固定的教学大纲与计划,固定的教师,由固定学生组成的班级,在固定的时间授课。但是,这种传统课堂教学的根本缺陷就是难以对学生实施因材施教,难以使学生的个性与能力得到发展。

当我们把“统一性”置于体育课程的中心位置时,一般学科就会遵循“教师为中心”、“书本为中心”、“课堂为中心”,而体育教学就会遵循“教师为中心”、“技术为中心”、“操场为中心”。而这三中心正是传统的学科中心论的显著特征,这种课程难以使学生的身心素质得到协调发展。

当我们把“统一性与灵活性”看作为整体与局部关系时,传统的局部服从整体的观念必占上风,造成了对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不能按学生的年龄特征实施不同的教学,造成分不清城市与农村的差别,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差别,东南西北地理位置的差别以及老(老解放区)、少(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的差别,而实施不同的教学。

当我们把“统一性”理解为一个完整的教学内容体系时,那么在这一完整体系中的任何一种教学内容都要教,不仅所有的学生要学习完全相同的内容,影响个性的发展;而且因为学的内容多而杂,样样学,结果样样学不好!

当我们把“统一性”理解为一堂课的完整结构时,固定模式的教学程序将使学生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准备部分机械不变,是跑步、队列加做操;基本部分是两教材轮换;结束部分是素质练习、放松活动加总结。时间分配是10 min,30 min,5 min左右。再加上全课的高潮出现在开始后的2/3课时之时,这些固定的程式使学生的积极性大受损伤。

当我们把“统一性”理解为某一技术教学的程序之时,讲解——示范——辅助诱导或分解学习——纠正错误——完整练习——巩固提高——考核又成了一个固定的模式。这种以知识技能为中心的教学程序和身心协调发展如何统一起来呢?

当我们把“统一性”理解为教学计划时,我们按照的是教学大纲上的各种基本要求,而不是考虑学生千变万化的实际需求。

当我们把“统一性”理解为学习评价时,则是强调通过标准化的客观指标实现终结性的考核,忽略了学生的学习态度与行为能力,评价的鼓励作用和反馈功能得不到发挥。

上述现象发生的原因并不能单单认为是词语上的错位造成了意义上的混乱,根本原因是传统的规范根深蒂固地印在了我们的意识深处,稍不注意就会无意识地得到表现。

3 约束力与灵活性的表现形式

应当指出,九年制义务教育在提出确定体育教学内容的原则时,所提出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主要是指“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是指“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因此,它和“约束力和灵活性”的意义是可以相同的,如果是这样理解,也就不能说“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提法是错误的。但是,正因为“统一性”这一词语用在不同的地方,可以产生多种解释,会产生歧义而导致对体育课程改革的不良影响,我们用“约束力”来代替“统一性”这一词语,并提出“约束力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就是非常必要的。

约束力具体表现在3个方面:其一是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体育教学大纲。这种大纲对学校 and 教师会提出共性的要求,也可以更加明确地把它称为“法定约束力”;其二是游戏与比赛的技术与规则。当然正规竞技的比赛规则全球统一,而非正规的游戏与比赛规则则有很大的灵活性,但即使是非正规的游戏与比赛,也有一定的规范要求,我们可把它称为“规范性约束力”;其三是体育过程必须遵循的人体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学生在健身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合

理、有效的运动负荷的范围。这是一种客观规律的要求,我们可把它称为“规律性约束力”。约束力和灵活性是统一的两个方面,从某种意义上来看,灵活性是约束力赋予的,约束力越大,灵活性越小,而约束力越小,则灵活性越大。

3.1 法定性约束力

约束力和灵活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约束力的根据是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体育教学大纲,这种大纲对学校的教师必然有约束力,因此也可以更加明确地把它称为“法定约束力”。该约束力的规定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必须规范的普遍要求;其二是灵活性允许范围。这么说来,灵活性是由约束力所赋予的,而不是任意的,两者的存在是互为前提的。当前进一步扩大灵活性是体育课程改革一个发展方向,怎样扩大灵活性呢?有两个办法,一种办法是像美国那样,只有教育相关的法律和法令,只要不违法,地方或学校可以自行制定体育大纲,在这样的情况下,其约束力是很小的,灵活性当然是进一步扩大。另一种办法是像日本那样,要扩大灵活性就要首先修订体育学校指导要领,使学习指导要领中的约束力进一步松动。从1978年开始,日本不断地扩大体育课程的灵活性,这是在修订有关约束力的条文的基础上实现的。日本平成11年(即1999年)颁布了最新的体育学习指导要领,这次规定的中学体育教学中的必修内容仅有理论与发展身体的各种练习两项,其余均为选择内容。此外,除理论有固定的时数比重外,各种项目均没有提出时数分配的具体要求。通过上述实例,我们就可以认识到,要扩大灵活性,首先要扩大约束力对灵活性的允许范围;要实施体育课程改革,首先要改革体育教学大纲;要改革体育教学大纲,就应当要调整好约束力和灵活两者的辩证关系。

3.2 规范性约束力

竞技运动的规则具有严格的规定,其约束力是具体的、明显的。问题是作为体育教学,面对的是广大中小學生,是否有必要按照正规的竞技规则来要求学生呢?长期以来,师范院校体育系的术科教学是按照竞技运动项目来进行分科教学的,所传授的均是正规的规则与技术体系,基础教育体育课程的教材分类也是以竞技运动项目为主线,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也是按正规竞技的程序来推进,必然造成规范性约束力过大,而灵活性太小,这是严重影响教学效果的一大弊端。

基础教育体育课程的内容必须进行改造,必须从单纯的竞技体育体系中摆脱出来,广泛开展那些学生喜闻乐见的、适应学生身体条件的各种自定规则的游戏性项目,商定或修订规则的亚竞技项目,以及各种娱乐性的非竞技项目。这些项目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均小,灵活性大,有利于学生掌

握。

运动技术是严格受到规则制约的,运动规则的规范化,导致了运动技术的规范化。对于运动技术的规范化不能一概地排斥,例如,篮球、排球的基本技术,无论对高级运动员和初学者,均有共同的规范要求。但有些竞技运动项目中的基本技术不一定要成为体育教学的内容,例如100 m跑中的蹲踞式起跑,不一定要成为中小学教学的教材。对于中小學生来说,其它各种姿势的起跑更能促进运动技术向生活技能与生产技能的转移,更能激发学生的兴趣。

根据中小學生身心发展的要求,我们应改变竞技运动的规范要求,创造新的运动项目,继承与改变技术规范,创造新的健身运动技术。这是缩小规范性约束力、扩大灵活性的一个有效途径。

3.3 规律性约束力

体育教学要遵循人体运动的科学规律,就必须对学生的运动行为提出不同的规律性要求。学生的身体发展是不平衡的,对运动的兴趣爱好也有着不同的差别,就是从事不同的运动项目,也对身体发展有着不同的差别。因此用统一的规律性要求来指导学生,必然会产生脱离学生实际、削足适履的弊端。在今天,我们已经到了对过去提出的那些统一性的要求进行反思的时候了,凭什么每节课的平均心率要在130次/min,又凭什么一堂课的练习密度要达到30%?每一个学生学习的内容为什么要完全一致?一堂课的结构又为什么要如此机械?这样做能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协调发展吗?能适应学生的特点实施因材施教吗?这对发展学生的个性与能力又有什么好处?

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运动项目和不同的教学目标提出不同的要求,这就要对体育教学的客观规律作深刻的反思,不分对象与特征提出统一性的规律本身就是反科学的,由此可见,根据不同条件灵活地运用客观规律才是遵循事物本身面貌的科学性。在这样的条件下提出的约束力和灵活性的统一,实际上遵循的是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竹田清彦. 体育科学教育の探究[M]. 日本:大修馆书店, 1997.
- [2] 日本文省部. 高等学校学习指导要领解说·保健体育编[S]. 1999.
- [3] 日本文省部. 中学校体育指导要令解说·保健体育编[S]. 1999.